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交易字第9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書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1842號）後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予以同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書桓犯過失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核其自白，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，可認屬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依認罪協商結果判決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附記事項：

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一份在卷可稽，本院認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緩刑諭知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

01 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
02 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
03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
04 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
05 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如有前述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判
06 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
07 審法院，併予敘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
09 54條、第455條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
10 第1項第1款，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張友寧起公訴、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上訴。

16 書記官 陳俊兆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2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22 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調偵字第1842號

26 被 告 劉書桓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28 3樓

29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30 3樓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
02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劉書桓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9時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0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五段由西往東
06 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文和橋口時，原應注意車輛面對圓形紅
07 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竟疏未注
08 意，貿然闖越紅燈直行，適有林士幃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
09 乘自行車沿臺北市文山區文和橋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
10 左轉，發生碰撞，林士幃因而人車倒地，致林士幃受有右側
11 臀部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右側大腿挫傷等傷害。

12 二、案經林士幃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書桓之供述	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所騎乘之自行車發生碰撞之事實
2	告訴人林士幃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	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所騎乘之自行車發生碰撞之事實
4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右側臀部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右側大腿挫傷等傷害之事實
5	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截圖	被告於對話中自承有闖紅燈之事實

01

6	卷附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紀錄（影像檔名：0000000000.asf）；本署111年10月11日訊問筆錄內之勘驗紀錄（影像檔名：0000000000.asf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告訴人行向（即文和橋往木柵路五段方向）之監視錄影畫面時間111年11月11日9時7分30秒起，文和橋往木柵路五段方向之車輛均減速並停止，顯示告訴人行向為紅燈，故車輛停止。2. 被告行向（即木柵路五段往文和橋方向）之監視錄影畫面時間111年11月11日9時8分1秒起，有車輛沿木柵路五段往文和橋方向駛入畫面；嗣於同日時8分13秒起，木柵路五段往文和橋方向之車輛均逐漸煞車停下，之後有機車自畫面左下方（即文和橋轉入木柵路五段方向）駛入畫面即回頭看後方狀況等事實。3. 觀諸案發時告訴人先停等紅燈，嗣被告行向紅燈，其餘車輛停止後，該路口即發生車禍，足認被告有闖紅燈之情形。
---	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07

檢 察 官 張友寧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03 書 記 官 郭 韋 慶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0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8 罰金。